文件

黔江商务发〔2022〕26号

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黔江区县域商业体系

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《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）、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渝商务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重庆市县域商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渝商务发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黔江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黔江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根据资金使用方向，黔江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商贸中心、乡镇农贸市场、大型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、县域物流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重点商业体系建设项目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，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《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项目申报流程

（一）线下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按照《申报指南》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，其中，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；其余对照《申报指南》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，并按规定提交至区商务委。属于乡镇级项目的，申报材料由当地政府初审后转报区商务委；属于区级项目的，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区商务委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。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备选项目库，对入库项目按照择优原则予以认定支持。

（三）项目执行。对纳入支持的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定期向区商务委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区商务委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，支持金额超过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审计报告，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开展项目审核验收，验收合格项目由区财政局按流程拨付资金。对有合法有效投资证明、有明确标准、已实际发生支出的属实项目，可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据实审核后，按进度预拨部分补助资金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清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服务意识，推动政策落地。各乡镇政府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，主动走进企业，深入宣传中央、市级和黔江区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，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申报质量。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，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并通过实地查看、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、发展基础较好、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黔江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#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